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之工作、實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釐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年末賬目、制訂溢利分派方案及增減股本及行使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全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陳先生	65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陳太太的配偶、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父親
陳太太	65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採購及物流及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陳先生的配偶、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母親
陳恩光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廠房擴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樓宇管理	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陳恩永先生的胞兄
陳恩永先生	35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陳恩光先生的胞弟
鍾玉明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楊錦浩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提名委 員會主席、薪 酬委員會及審 核委員會成員 之職責	無
邱榮耀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審核委 員會主席、薪 酬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之職責	無

執行董事

陳榮賢先生，65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已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陳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先生為陳太太的配偶、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父親。

在恩達實業於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立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以恩達(香港)實業公司之名義獨資經營業務，並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讓陳先生汲取相關行業知識及累積相關經驗。陳先生於印刷電路板產銷擁有逾25年經驗。

陳先生為現任深圳市福建商會副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深圳市企業投資者聯合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最高級別會員榮譽會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陳先生亦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的副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印製電路協會嘉許為「先進工作者」。

陳先生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在中國福建省修讀中學課程。

陳勇女士，65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陳太太為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陳太太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採購及物流及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太太為陳先生的配偶、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的母親。

陳太太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在中國福建省完成中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恩光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陳恩光先生為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及陳恩永先生的胞兄。陳恩光先生為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陳恩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廠房擴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樓宇管理。加盟本集團前，陳恩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私人建築公司Benoy Limited，離任前職位為高級圖則設計師，負責協調項目工程及安裝及建築設計。

陳恩光先生一九九九年九月於香港獲香港科技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圖像設計高級文憑。陳恩光先生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英國London College of Printing(現稱為London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獲頒圖像及媒體設計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榮獲Print Production(印刷媒體包裝及採購)專業發展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亦獲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頒授互動數碼媒體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陳恩光先生任香港線路板協會青年委員會委員。

陳恩永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陳恩永先生為陳先生及陳太太的兒子及陳恩光先生的胞弟。陳恩永先生為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陳恩永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陳恩永先生二零零二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管理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陳恩永先生任香港線路板協會青年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深圳市福建商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玉明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製造汽車、玩具、電子及電訊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任職於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鍾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目前擔任顧問，負責策略規劃、財務及投資；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鍾先生任職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一家玩具製造商)，最後出任的職位是執行董事，負責監察集團的一切營運。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彼於王氏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高端電子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而彼主要負責會計及庫務。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期間，鍾先生於偉高電訊有限公司(電話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的會計及整體管理。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鍾先生於瑞典汽車有限公司(汽車銷售代理)擔任首席會計師，負責該公司所有財務及經濟監控職能。

鍾先生為一間私人公司集潤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連續兩年沒有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報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被除名而解散。根據鍾先生所述，前述公司已解散，被除名時並無業務，而解散前述公司並無使其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

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楊錦浩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楊先生於OUN(HK) Securities Limited(證券經紀)任職銷售總監，現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與OUN(HK) Securities Limited合併)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管理股票經紀服務。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四年間，楊先生於美國阿蘇薩太平洋大學(Azusa Pacific University)研習多個科目，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服務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由一九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楊先生任職於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前稱Hang Fung Securities Limited)，離職前任職經理。

楊先生於證券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本公司相信彼於證券界的專業才能及對香港資本市場的認識可對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之事宜提供指導，將有利本公司上市後的發展。

邱榮耀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曾於數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任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0)(「嘉進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及其他相關資產)之財務總監，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及嘉進投資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邱先生於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中國墓地經營商)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邱先生於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食品添加劑製造商)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邱先生於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百貨公司經營商)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邱先生於長春達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製造商)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邱先生於藥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製造商 Natural Pharmatech (Jilin China) Co., Ltd 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負責香港之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邱先生擔任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邱先生擔任 Moores Rowland (執業會計師行) 之核數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邱先生擔任 KPMG Peat Marwick (執業會計師行) 助理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邱先生任職於 Moores Rowland，最後職位為核數主管。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邱先生於勵致文儀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傢俬製造，最後職位為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邱先生加入 KPMG Peat Marwick，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邱先生於 KPMG Peat Marwick 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師。

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邱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加入本集團	主要職責	與董事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日期	日期		
黎孝賢先生	47	首席財務總監 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規劃、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無
梁少逸先生	49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監督及管理印刷電路板廠房生產	無
賀培嚴先生	59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長遠部門規劃、銷售、質控及研發部門的日常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孝賢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規劃、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黎先生於審核及會計範圍擁有逾20年經驗。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廢料回收及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彼離任前職位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黎先生出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汽車經銷業務)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為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模鑄機)之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之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一家成衣製造商)之項目總監，主要負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規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黎先生於真皮服飾製造商凱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融資。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黎先生於趙維漢•潘展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核數主管，主要負責審核。

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認可稅務顧問。

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澳洲迪肯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澳洲西岸科技管理學院(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歐洲愛爾蘭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

梁少逸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印刷電路板廠房生產。梁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梁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商Ellington (Guangd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任職，擔任生產廠房副總經理。彼在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惠亞皆利士線路版有限公司任職，離任前職位為助理生產經理。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梁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惠亞電子系統設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監督。梁先生於上述職位中主要負責監察廠房營運及督導生產員工。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在中國廣東省修畢中學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培嚴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長遠部門規劃及監督銷售、質保及研發部門的日常營運。賀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賀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加拿大任職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商Enigma Interconnect Corp. (前稱Circuit Graphics Ltd)，離任前職位為總裁，主要負責為印刷電路板生產及業務發展引入新技術。

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頒授機械技術文憑。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程技術人員公會(Society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ists of British Columbia)認證為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均非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

黎孝賢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榮耀先生、楊錦浩先生及鍾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為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其薪酬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鍾玉明先生、楊錦浩先生、邱榮耀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為鍾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填補於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鍾玉明先生、楊錦浩先生、邱榮耀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楊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不遵守就必須解釋」原則，其將於上市後載入本公司年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往績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之總額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袍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之總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惟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之酌情花紅)估計約為6.0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乃參考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酬、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本集團亦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職能而產生之必須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組合，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酬及補償水平、董事各自之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計重大條款將如下：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合規顧問所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或對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我們可在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容許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當我們重大違反協議時終止其委任。